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就可換股債券調整換股價及股份數目；
及
(III) 變更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拆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一)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將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此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將其公司名稱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更改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	617,602,210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份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於股份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份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述的所有股份拆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經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即緊隨達成股份拆細的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

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份拆細的時間表及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將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下文所載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拆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須由每股股份0.3港元調整為每股經拆細股份0.06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外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4,000,000港元計算，將須向Mega Start（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8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4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假設其附帶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可換股債券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即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生效。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概無變動。

變更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將其公司名稱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更改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其地址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胡寶越先生及關毅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